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497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6 號 7 樓

電 話：(02)8797-8833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四、	合併損益表	5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6 ~ 7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 23	
	(一) 公司沿革	8 ~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18	
	(五) 關係人交易	1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十) 其他	19 ~ 21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 大陸投資資訊	2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3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4,977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30,00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		72	-	2120	應付票據		12,10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572	-	2140	應付帳款		403,201	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44,228	35	2160	應付所得稅		66,191	3
1178	其他應收款		85,803	4	2170	應付費用		106,482	4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405,186	2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4,257	4
1250	預付費用		8,396	1	2260	預收款項		7,13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9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9,51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8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5,316	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2,011	43
固定資產(附註六)					長期負債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126,051	7
1501	土地		108,894	6	2XXX	負債總計		938,062	50
1521	房屋及建築		103,108	5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84,611	5	股本(附註四(八))				
1561	辦公設備		3,098	-	3110	普通股股本		519,718	27
1681	其他設備		1,808	-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1,519	16		普通股溢價		107,887	6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五))	(16,371	(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46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3,242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6,894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391	15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0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67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0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56,566	50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1,803	1					
1830	遞延費用		6,916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2,29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012	1					
1XXX	資產總計	\$	1,894,6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4,6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567,65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5,729)	-
4190 銷貨折讓	(28,13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4,523,79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4,133,490)	(91)
5910 營業毛利		<u>390,30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1,44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0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9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188)	(6)
6900 營業淨利		<u>137,11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45	-
7160 兌換利益		73,266	1
7210 租金收入		2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72	-
7480 什項收入		2,06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6,08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6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35)	-
7880 什項支出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9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700	4
8110 所得稅費用	(59,413)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147,287</u>	<u>3</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u>147,287</u>	<u>3</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u>4.07</u>	\$ <u>2.90</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u>3.96</u>	\$ <u>2.8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7,28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7)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428)
折舊費用		10,2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35
各項攤提		6,06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088)
應收帳款	(192,244)
其他應收款		18,540
存貨		137,543
預付費用	(5,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62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93)
應付票據		12,069
應付帳款	(50,007)
應付所得稅		8,738
應付費用	(13,619)
其他應付款項		21,574
預收款項	(3,789)
其他流動負債		1,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208</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6,7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75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643)
遞延費用增加	(8,5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75</u>)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36)
員工行使認股權		8,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36)
匯率影響數	(4,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1,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9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28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4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本期支付現金	\$	6,7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513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69,3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92 年 2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2.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8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Silicon B.V.)	一般進出口	100%	註1
"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Silicon Japan)	一般進出口	100%	註1
"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Silicon USA)	一般進出口	100%	註1、3
"	廣鑫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廣鑫)	資料儲存及處理 設備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註1
"	廣瑞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廣瑞)	資料儲存及處理 設備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註1、2

註 1：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 2：廣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中。

註 3：該公司係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成立，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三)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四)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五)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報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9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2年。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製造過程使用耗材、租賃改良及裝潢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1~2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對其潛在普通股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雙重表達。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4
支票存款	2,495
活期存款	403,124
定期存款	29,144
	<u>\$ 434,97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72
合計	<u>\$ 7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損失為\$2,007。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

(三) 應收帳款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672,295
減：備抵呆帳	(28,067)
	<u>\$ 644,228</u>

(四) 存 貨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96,836	(\$ 14,745)	\$ 182,091
半成品	43,063	(1,302)	41,761
製成品	188,655	(7,321)	181,334
合計	<u>\$ 428,554</u>	<u>(\$ 23,368)</u>	<u>\$ 405,18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33,837
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428)
存貨報廢損失	1,075
存貨盤損	6
	<u>\$ 4,133,490</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因出售部分跌價及呆滯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0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2,170
機器設備	11,682
辦公設備	2,201
其他設備	318
	<u>\$ 16,371</u>

(六) 短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0,000
利率區間	<u>1.3%~1.31%</u>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0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0年起分期攤還	\$ 135,5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513)
		<u>\$ 126,051</u>
利率區間		<u>1.375%</u>

(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6,228 及員工紅利\$21,131 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0,706 及員工紅利\$11,162 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 3,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51,972 仟股。

(九)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順序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 2%。
 - (2) 員工紅利，提撥 10~20%。
 - (3) 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
 - (4) 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本公司若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992	
股票股利	46,228	\$ 1
現金股利	69,341	1.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2,07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941。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成數分別為 15%及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以每股 18.85 元計算配發 1,121 仟股。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21,095 及董監酬勞\$4,219 之差異為\$46 及\$9，主要係當年度損益預估認列及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所致，並業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十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2 年 10 月及民國 9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分別為 1,55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每股預定認購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認股價格不因任何因素調整。員工自被授予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 2 年及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10 年。
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0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11	\$ 10
本期給予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本期行使	(800)	10
本期失效	(11)	1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 選擇權	-	-

-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無流通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 上述民國 92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給與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適用日前，依規定無須追溯調整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47,287
	擬制淨利	147,28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 盈餘(元)	2.90
	擬制每股盈餘(元)	2.9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 盈餘(元)	2.82
	擬制每股盈餘(元)	2.82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100年9月30日

股利率	3%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68%
無風險利率	2.63%
預期存續期間	4.37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單位：元)	\$ 7.0106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度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06,700	\$ 147,287	50,845	\$ 4.07	\$ 2.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95		
員工分紅	-	-	1,199		
稀釋每股盈餘	\$ 206,700	\$ 147,287	52,239	\$ 3.96	\$ 2.82

(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89,637	\$ 169,969	\$ 259,606
薪資費用	73,860	147,099	220,959
勞健保費用	7,091	8,816	15,907
退休金費用	3,269	5,326	8,595
其他用人費用	5,417	8,728	14,145
折舊費用	9,966	303	10,269
攤銷費用	4,447	1,616	6,063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0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土地	\$	108,894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物		100,938	"
	\$	<u>209,83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函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計\$30,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9月30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82,383	\$ -	\$ 1,182,38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26,045	-	726,0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5,564	-	135,56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2	-	7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評估公平價值。

(二)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65,564。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941	30.48	\$ 668,762
日幣	2,536	0.3975	1,008
歐元	273	41.23	11,2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222	30.48	342,047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日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依實際狀況之需要，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新台幣兌美金每升值 1 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10,719；當新台幣對日幣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3。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無。

2.信用風險：

(1)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內或國際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本公司操作之受益憑證係為交易目的之持有，其現金流量將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2,656。

5.預售遠匯合約

(1)本公司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30,000仟元	100.9.20~100.10.14
	日幣30,000仟元	100.9.21~100.10.14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損失為\$2,02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1	銷貨收入	\$ 514,265	註	11%
"	"	"	"	應收帳款	278,288	-	15%
"	"	Silicon Power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	銷貨收入	495,678	註	11%
"	"	"	"	應收帳款	91,826	-	5%
"	"	Silicon Power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USA Inc.	"	銷貨收入	5,413	註	0%
"	"	"	"	應收帳款	3,354	-	0%
1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514,265	註	11%
"	"	"	"	應付帳款	278,288	-	15%
2	Silicon Power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	"	進貨	495,678	註	11%
"	"	"	"	應付帳款	91,826	-	5%
3	Silicon Power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USA Inc.	"	"	進貨	5,413	註	0%
"	"	"	"	應付帳款	3,354	-	0%

註：上開交易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同，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貨到30天；對SILICON B.V.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對SILICON JAPAN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另對SILICON USA之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記憶體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支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0年度前三季</u>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4,523,791
企業內部客戶收入	1,015,356
應報導部門損益	137,113
應報導部門資產	1,894,628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0年度前三季</u>
應報導部門淨利	\$ 137,113
利息收入	307
利息費用	(3,762)
兌換利益	73,2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2
其他	(2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06,700</u>